

化 (defuzzification) 的計算後，以語意變數「適宜」的最大滿足程度之值0.7作為篩選指標適切性的門檻值。經模糊數計算後，各指標的總評分值若大於或等於0.7則保留該項指標；若小於0.7則刪除該項指標。

第四節 實施程序

本研究執行時間從民國99年2月1日起至99年12月31日為止。首先針對與幼兒教育公平性相關之文獻進行分析探討，並依據橫軸的四個向度以及縱軸的五個向度，歸納整理幼兒教育公平性指標內涵，作為第一次焦點團體座談討論的內容，每次焦點團體座談後，匯集專家學者的意見並進行指標內涵的修正，最後編製成「幼兒教育公平性指標模糊德菲法調查問卷」作為本研究之調查工具。以下分為焦點團體座談以及模糊德菲法二個部份，敘述如下：

一、焦點團體座談

本研究經文獻探討的結果，編定初步的「幼兒教育公平性指標」內涵，邀請教育及幼教領域的學者專家、指標建構專家，以及幼教實務工作者，以面對面討論方式，就幼兒教育公平性之主題進行開放式的互動討論。每次座談過程中除了當場紀錄討論重點外也全程錄音，並於座談會後將錄音檔案轉錄為文字稿，以完整地思考焦點團體座談成員的意見，作為修正指標的依據。

本研究進行二次焦點團體，第一次焦點團體座談已於2010年6月17日完成；第二次焦點團體座談於2010年10月1日舉行，錄音檔案轉錄為文字稿及指標內涵修正部份，則於焦點團體座談結束後一週內完成，會議記錄內容如附件四、附件五。

二、模糊德菲法

本階段將焦點團體座談後所修正的內容編製成「幼兒教育公平性指標之模糊德菲法調查問卷」，以郵寄或電子郵件方式交由學者專家進行問卷的填答。問卷實施時間自2010年10月11日起至同年11月19日止。問卷回收後運用模糊理論改善受訪者語意的不確定性，並以「三角模糊數」整合受訪者的意見，再以模糊集合之「解模糊化」(defuzzification)以求得各指標的適切性，並依據模糊運算的結果刪除適切性低於門檻值的指標，其餘留下的指標即為正式的公辦民營幼兒園績效評估指標內涵。模糊運算與指標篩選於11月底前完成。